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李凤珠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李凤珠女士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 2025 年 9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 日）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0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370%）。

公司近日收到李凤珠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李凤珠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13日 -2025年11月20日	15.27	110,000	0.0667

李凤珠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凤珠	合计持有股份	1,140,000	0.69	1,030,000	0.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40,000	0.69	1,030,000	0.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 1、李凤珠女士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李凤珠女士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 3、李凤珠女士未违反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做的相关承诺。
- 4、李凤珠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李凤珠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怡达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4 日